

湛廉环审〔2026〕16号

关于湛江市便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回收塑料粉末项目生态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便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湛江市便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回收塑料粉末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便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回收塑料粉末项目（项目代码：2511-440881-04-01-463362）位于廉江市河唇镇新屋仔村边黄焕胜 A 厂房，占地面积约 2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72 平方米，主要从事废塑料回收加工生产。项目主要建设两条生产线：一是年处理 401.7 吨塑料饮料瓶生产线，主要生产工序为进料、脱标、分选、湿式破碎、清洗、脱水、风选、成品入库；二是年处理 100 吨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生产线，主要生产工序为进料、压包、成品入库。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6〕72号）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理处置施工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破碎工序应采用湿法破碎工艺，并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项目不设露天堆场，原料暂存区、生产车间及成品暂存区均设置于封闭式厂房内，所有原料及成品均室内存放，厂房应落实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应采取雨污分流制。冷却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湿式破碎、清洗、脱水等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为“集水+pH调节+混凝+沉淀+污泥干化+砂滤+消毒”）处理，近期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罐车转运至廉江市水质净化处理厂进一步处

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河唇镇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四）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优化厂区布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强化机械设备和车辆的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按要求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废含油抹布、废灯管等危险废物，应分类规范暂存并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塑料瓶盖、塑料瓶标、轻质杂质、废包装袋、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应按规范暂存并交由有能力处理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项目应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回收物料来源范围及类别开展经营。加强回收物料源头管理，不得接收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医疗废物、其他危险废物以及法律法规禁止回收的塑料废弃物。

五、项目应强化产品去向管控。按照《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要求，项目回收利用的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不得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不得危害人体健康。

六、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涉及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按其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进行办理。

七、建立健全长效环境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要求，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运维管理。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及时妥善回应和处置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八、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健全环境风险管理机制，强化风险隐患排查，加强应急演练，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九、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依法办理相关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廉江市河唇镇人民政府、廉江市卫生健康局、廉江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广东碳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